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阶段性资产评估汇报材料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在2020年4月10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现阶段资产评估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评估对象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清算价值；评估范围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 1,134.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63.27 万元；流动负债 158,547.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9.35 万元。

上述数据引自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初步审计的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财务数据，现阶段资产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初步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现阶段初步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假设清算前提下，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清查后账面价值总计为 6,202.97 万元，清算价值为 12,387.22 万元，增值 6,184.25 万元，增值率 99.70%；负债的清查后账面价值为 158,556.35 万元，清算价值为 158,556.35 万元，净资产的清查后账面价值为-152,353.38 万元，清算价值为-146,169.13 万元，增值 6,184.25 万元，增值率 4.0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产权持有单位：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清查前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价值	预计破产清算价值
		A	B
1 流动资产	104,252.72	1,159.11	564.25

项 目		清查前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价值	预计破产清算价值
			A	B
2	非流动资产	20,363.42	5,043.86	11,822.9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3,645.97	32.04	32.0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926.50	2,511.18	4,338.33
9	在建工程	356.10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434.85	2,446.52	7,398.4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12	54.12

项 目	清查前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价值	预计破产清算价值
		A	B
2 0 资产总计	124,616.14	6,202.97	12,387.22
2 1 流动负债	130,328.62	158,547.00	158,547.00
2 2 非流动负债	1,001.60	9.35	9.35
2 3 负债合计	131,330.22	158,556.35	158,556.35
2 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14.08	-152,353.38	-146,169.13

在以上现阶段初步资产评估结果中：

1.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

存货清查后账面余额 5,021,781.62 元，预计清算价值 5,021,781.62 元。其中部分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因未联系到相关人员无法进行清查，暂按账面值变现之后的价值评估。其余存货均分布在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各个厂区内，可正常使用。

2.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等，主要资产包括轻卡车间、办公楼等；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以上固定资产的清查后账面净值 25,111,816.22 元，预计清算价值 43,383,344.09 元。车辆中的鲁 G50007 奥迪车车辆行驶证上车主为孙兴敏，鲁 GJ503S 雪佛兰车辆行驶证上车主为安彦华，鲁 GE2595 凯马牌货车车辆行驶证上车主为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行驶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评估人员取得了证载权利人、实际使用人有关产权的相关承诺，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土地使用权，为 10 宗工业用地，面积 342,714.50 平方米，预计清算价值 73,984,771.41 元。

4. 除上述账面计录的资产外,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还包括办公家具 610(套)及厂区苗木绿化。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